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2〕1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经调查，你们在组织采购上饶市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不停车检测点建设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网上公示为证。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

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